《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》政策解读

# 一、前言

2002年原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修订了《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》，同年12月30日经阳江市政府以阳府[2002]131号文批准发布实施。该2002版噪声功能区划自修订实施以来，对加强本市城区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、改善声环境质量起到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。然而，随着阳江市的城市发展、城市用地功能的变化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较大的调整，阳江市中心城区的范围由原来的江城区，增加了阳东区（原阳东县县城）范围，中心城区面积增大，该现行2002年版噪声功能区划已无法满足阳江市城市发展对声环境管理的要求，迫切需要对原区划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为有效防治阳江市城市区域噪声污染，加强市区环境建设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－2008），结合我市城区规划和现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本噪声功能区划的编制和实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，提高声环境质量，保障居民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，实现社会、经济、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构建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，为环境噪声执法管理、建设项目环境规划、噪声污染源治理、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依据。

# 三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突出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环保理念，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宗旨，以满足目前管理和兼顾未来发展需要为要求，科学的制定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。

# 四、调整划分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。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

3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；

（二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。

1.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；

2.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 15190-2014）；

3.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 12525-1990）；

4.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 50137-2011）；

5.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21010-2017）;

6.《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；

7.《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》（HJ 927-2017）。

（三）相关规划。

1.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5年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；

2.原阳东县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图（2012-2030）。

# 五、适用范围

阳江市城区适用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具体区域划分范围为阳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，包括江城区的南恩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白沙街道**（含属于高新区的福冈工业园部分区域，该部分区域纳入市中心城区范围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）**、岗列街道、中洲街道、城北街道、埠场镇和阳东区的东城镇，共8个街道办事处和2个建制镇，中心城区面积373km2。

# 六、各类适用区域标准值

（一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标准类别

根据国标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15190-2014）和国标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声环境功能区共分如下几类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

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（二）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以上各类区域执行的声环境标准限值见下表。

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：dB（A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| 时段 |
| 昼间 | 夜间 |
| 0类 | 50 | 40 |
| 1类 | 55 | 45 |
| 2类 | 60 | 50 |
| 3类 | 65 | 55 |
| 4类 | 4a类 | 70 | 55 |
| 4b类 | 70 | 60 |

备注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，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（A）。

## 昼间是指6:00至22:00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；夜间是指22:00至次日6:00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，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（A）。

# 七、其他

本噪声功能区划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报阳江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，本区划自阳江市政府颁布之日起，2002年12月30日颁布的《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》（阳府〔2002〕1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以后城区新增交通干线道路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；两类功能区之间的边界处，执行较严一级标准；阳江市城市区域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，对未列入本噪声功能区划的区域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，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。

当阳江市城区中、远期城市改造与发展需要，区域功能有重大变动时，阳江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划的解释并监督实施。